

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

回應及意見：
takeoversbulletin@sfc.hk

收購委員會裁定Alibaba Group 違反《收購守則》

或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統稱為 Alibaba Group)於2014年在收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(中信21世紀;其後易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)的交易中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。

我們根據《收購守則》引言第10.1項將有關事宜轉介委員會,原因是其中牽涉特別罕見、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。委員會在2016年4月22及23日舉行會議考慮上述轉介事宜。

委員會發現,Alibaba Group在進行收購交易期間,與中信21世紀的一名股東陳文欣先生訂立了若干協議,向他收購其獨資擁有的河北慧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。陳先生是中信21世紀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曉穎女士的弟弟。

委員會裁定,Alibaba Group與陳先生之間所訂立的若干協議構成一項特別交易,當中附有未有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,而這顯然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規則25。

委員會亦裁定,Alibaba Group在2014年4月獲授予的清洗交易寬免因此被宣告無效,並因而(除非另行獲得寬免)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。

摘要

- 委員會裁定Alibaba違反特別交易規定
- 保密、洽商公布及縮短停牌時間
- 在守則交易中聘請財務顧問
- 清洗交易的寬免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和規例
-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中國新維及關連人士違反《收購守則》
-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美銀美林集團違反《收購守則》
- 於香港舉行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
-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



有鑑於此，當事人必須將有關資料保密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，以確保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不會洩露資料。如出現洩露資料的個案，我們可能會進行調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。

最後，如《收購通訊》第36期（2016年3月）所述，當事人應盡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停牌。為利便當事人之間的磋商而停牌屬不可

特別是，由於所有清洗交易均涉及發行新證券，當事人及其顧問應採取一切措施，確保其符合《上市規則》內有關發行證券、公眾持股量和（如發行新證券涉及現金認購及／或有關重大資產收購）現金資產公司及／或反收購的規定。如在個案中對是否符合該等

我們謹此再次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遵守《收購守則》規則31.3所施加的限制。規則31.3按照《收購守則》一般原則1的規定，使牽涉入要約的股東獲得公平待遇。該規則明確規定要約人不得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，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

首三屆的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分別在吉隆坡(2012年)、曼谷(2013年)及墨爾本(2015年)舉行。有關會議成功展示了

常用連結：

- 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
- 應用指引
- 決定及聲明
- 過往的收購通訊

《收購通訊》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(www.sfc.hk)
資料庫 - 業界相關刊物 - 收購通訊 一欄。

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。請將意見電郵至
takeoversbulletin@sfc.hk。

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,只需在證監會網站
(www.sfc.hk)訂閱並選擇《收購通訊》即可。

證監會網站亦登載《企業規管通訊》及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
系列》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

電話:(852)2231 1222
傳真:(852)2521 7836

網址:
電郵: